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西幼师 2026 年下半年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2468-JDZB

采购内容： 广西幼师 2026 年下半年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采购

采购单位：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 应 商： 广西鑫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569202650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4478 号

项目名称：广西幼师 2026 年下半年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468-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下浮系数
1	广西幼师 2026 年下半年零星维修施工	15.8 %

2. 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 $\times$ (1-下浮系数)，例如：某小额修缮项目经采购人结算审计的造价为 10 万元，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为 10%，结算价=10 万元 $\times$ (1-下浮系数 10%)=9 万元

3. 根据下浮系数计算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保护等全部各项措施项目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代理服务费以及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4.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乙方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80 万元，结算金额达到 280 万元合同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

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期和验收

1. 工期：(1) 零星应急维修线上派单指令接收后起算，水电、门窗（不含玻璃）、热水系统零星维修工期 2 天内，空调搬迁或维修（含更换配件）工期 3 天内，零星五金、洗手盆、石材台面、吊顶、堵漏维修工期 5 天内；砌筑、抹灰、石材、地面等零星维修工期 7 天内；玻璃更换维修工期 20 天内；(2) 新建、改造的项目按单个工程项目计算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3) 以上工期超期按 10 元/天的违约金扣除合同价款，扣除总额不超合同额的 5%。

2.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经审批的小额维修工作签证单、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维修方案审批文件，结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及其他适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并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服务效果，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

3. 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3.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竣工验收程序

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3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日期

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5.2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6.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8. 隐蔽工程验收。

8.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 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8.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 2 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 在质保期内修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单项工程施工前不审预算，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包括应扣除的优惠率、各种扣款等。结算金额按工程相应计费方式套价计费。

按单项工程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单项工程造价的 30%，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单项工程暂定造价（扣除甲方材料设备价款、暂列金额、暂估专业工程）的 70%，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净核减额/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 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效益费=(净核减额-送审造价*6%)*3.5%。“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扣除采购人材料设备价款、暂列金额、暂估专业工程）2%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被扣减，不足工程造价的 2%，乙方需补足后甲方才进行结算），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质量保证金扣减应扣金额后的余额以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银行账号：7719 0212 1410 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工程实施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实施时间竣工，应与甲方协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如无故延误工期的则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甲方下达工程开工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甲方对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若甲方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乙方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可在结算时直接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抵消乙方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乙方不按工程实施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派工单载明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派工并不予结算本次派工工程款，并且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若依法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若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的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承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变更后14天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

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21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2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23 项目如出现场内挖方区土方不能利用至回填区(土方不能场内平衡)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土方挖运方案和金额进行论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4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管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根据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对土石方外运工程量、回填借土工程量进行核实，承包人应做好每日运输车辆进出场记录，报发包人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审核，记录内容包括每台车出入场地时间、车辆车牌号、装载量等，办理签证手续。同时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南宁市建设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的通知》(南住建〔2019〕286号)文件(按各地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土石方进出场、隐蔽工程、项目场地的视频监控影像资料。

21.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根据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辖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的要求，加强土石方运输调配管理，承包人应每三天对外运弃土点、回填取土点、土方车辆运输路线等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运输时间、车辆车牌号、装载量、运输路线等，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核实，办理签证手续。如运输路线发生变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程序，报批审核。同时做好相关证明材料收集和保管，提供真实、完整土石方工程场外弃土、取土车辆运输影像资料(如运输车辆GPS卫星定位行驶记录)。

21.26 承包人发生的土石方工程费用，应提供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核实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账户或收据、合同等资料。

21.27 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与报送竣工结算相符情况负责，如因此出现较大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应配合进行随机钻芯取样抽查，并按设计图纸和抽查结果由点及面推算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1.28 承包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衣、食、住、行等费用自行负责。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食宿，向承包人索要钱、物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余下的报酬。

21.29 承包人应对签署的工程资料文件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第一次发现，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三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发现不属实、重复、错漏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处。

2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如果监督不力，发生

下列情形的，相应处罚如下：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要求承包人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到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检查组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或被下达工程停工令的，按签约酬金的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1.32 承包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单位负责。

21.33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按国家及自治区规范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未按时提交的，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1.34 加强校园安全文明的管理，在校园内发生下列行为的：施工单位报备车辆不按报备的施工路线行驶、施工单位报备车辆发生超速等不安全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施工车辆发生洒落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施工、承包人员出现不安全、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1.3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文明行为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3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环境保护监督，出现以下情形的，承包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在巡视、旁站中检查承包人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承包人未及时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承包人不按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目标责任书要求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的等。

21.37 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参考品牌之一，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1.38 加强隐蔽工程管理，及时做好影像、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未及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7 号

联系人：梁世腾

电话：13507871350

电子邮箱：1418969239@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7 号职工住宅楼 2 单元 203 号

联系人：庞涛

电话：15177105815

电子邮箱：2624802217@qq.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

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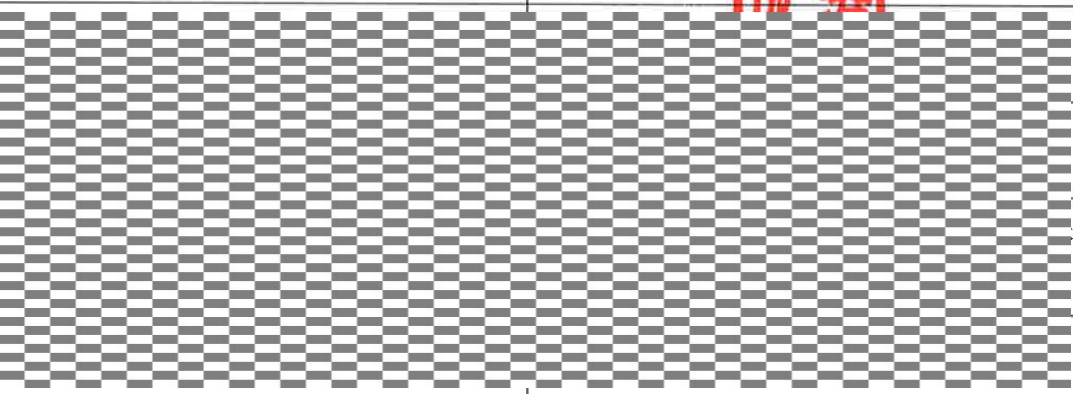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章）  广西鑫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7 号职工住宅楼 2 单元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	
电	
开	
账	

花